

两周莒国重要铜器辑遗 与相关史地疏证*

陈 絜 孙慎鹏

内容提要 非考古发掘所得的传世铜器，其分域分国研究是金文资料史料化与商周古史重建的重要基础，须以精准的史地考证为前提。通过铭文史地信息的梳理可知，西周吕仲仆爵、繁卣、鼐方尊、鼐簋及东周莒大史申鼎等，悉属鲁东嬴姓莒国礼器，可补两周莒国历史复原的史料之阙，亦有助于姜姓吕国传世铜器的有效甄别。

关键词 周代 莒国 铜器铭文 地理

引言

周代西土有一“四岳之后”的姜姓吕国，即《国语·周语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之有吕，缘婚媾之利，得以封邦建国，即所谓“齐、吕、申、许由太姜”^①。周宣王时，姜吕又与同姓申国一起，徙封于今南阳盆地一带，成为王朝南土的重要屏障，《诗经·王风·扬之水》平王遣兵“戍申”“戍甫(吕)”与“戍许”，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南陲申吕之地的重要性。一般以为，春秋早段末叶，姜吕为楚文所灭，遂降为非楚附庸。东方则有“少昊之后”的嬴姓莒国^②，乃渊源有自的当地土著，是鲁东南地区的地方区域大国，被视作东夷族群的典型代表之一。过去学界依照当时所见的金文资料，主张姜吕国名通常写作“呂(吕)”、嬴莒多作“莒(簠)”或“莒(簠)”之形，二者畛域明晰可辨。这一观点，至今依然具有较大影响力，成为铜器国属判别的重要标准。鉴于吕、簠二字分别盛行于西周、东周两个不同历史阶段，即西周器常见“吕”国或“吕”族，东周则“簠”器习见。由此给人带来一种鲜明的观感：可信的莒国历史似乎只能从春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卜辞地理研究与商史重建”(项目编号: 23VJXT001)、八部委“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甲骨金文地理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G16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按文献亦称“甫”，如《诗经·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这里的甫便是指姜吕。

② 莒国嬴姓见《史记·秦本纪》《汉书·地理志》等正史，其他文献如《世本》等亦有己姓之异辞，主要依据是《左传》戴己、声己等女名。何者为是，因缺乏金文女名资料等一手凭证，目前还无从确定，故暂取比较通行的嬴姓说。据莒侯少子簠记载，器主的祖母曰“中妣”，部分学者释读作“仲改(己)”，可商。该字右部所从实为“己”字，可读为“姒”，也就是说，莒国曾与诸姒通婚。

秋写起；与之相反，春秋以降的姜吕史撰作，也基本没有金文一类的一手史料作凭据。

随着出土新材料的积累与相应基础研究的日趋深入，数十年前的现象归纳与规律总结早已脱节于当下实情。东周赢莒固然多写作“簠”或“簠”，但也存在例外，尤其是西周时期，亦偶作“吕”字。譬如春秋三兒簠（《殷周金文集成》¹4245），器主自述身世为“吕以□之孙、殷□啟子”，其后嘏辞“用祈万年[眉]寿”之寿作“𠄎”构，为典型齐鲁风格，所以其中的“吕”极有可能指称赢莒之“莒”。再如两周之际的中子化盘（《集成》10137）曰“用保楚（胥）王，用征𠄎”，有学者隶写为“𠄎”而读“莒”²，也是相当合理的。还有山东临朐嵩山泉头村东“齐趯仲夫妇墓”所出两周之际寻仲匜（《集成》10266），铭文中以借笔合文形式出现的女名“吕子”残构“𠄎”，当读为“莒子”，也即子姓郚氏嫁女于莒的“家长称”形式³。甚至班簠（《集成》4341）中的吕伯，也无法排除为东土赢莒首领的可能。所以，西周时期姜吕、赢莒在国族名号用字上，原本便有诸多混淆，两国的铜器资料还须重加甄别。相关器铭所蕴含的史实，更得条分缕析，一一考辨，以还原本真并重构古史框架。

对于出土地明确的器物，在分国分域处理上当然会相对容易。如山东省沂水县刘家店子1号墓所出莒公戈（《资料库》NA1033，春秋）、莒南县大店镇2号墓所出莒仲子平编钟（《集成》172—180，春秋）、莒县中楼乡于家沟村出土的莒太叔孝子平壶（《资料库》NA1088，春秋）、诸城县臧家庄墓葬所出莒公孙潮子铸与钟（《资料库》NA1132-1147，战国）等，地域上既与东周莒国疆域四至或政治势力范围整体契合，国名用字又一律作“簠”“簠”之形，某些器铭中还有标准的齐鲁系“寿”字出现，悉归为赢莒器也是理所应当。但对于出土地不明的传世器与盗掘器的国属甄别，就会困难许多，需要借助其他线索，尤其是器铭本身所蕴含的各种史地信息，都得经由抽茧剥丝般的层层辨析。今以相对重要的吕仲仆爵（《集成》9095）、繁卣（《集成》5430）与鬲方尊（《集成》6005）、莒大史申鼎（《集成》2732）诸传世器为例，试予逐一考述，揭示其赢莒属性，以期为东土古国古族的勾稽提供更多可信的资料依据⁴。赢莒器若能梳理清楚，姜吕器自然亦可得其大概，相应的甄别工作当然会轻松许多。这也是本文撰写的另一个目的。

一 吕仲仆爵“鬲子”含义与周代子姓外婚制

现藏日本东京书道博物馆的吕仲仆爵，一般以为是西周早期的殷遗礼器。该爵出土地不明，但为东土莒器殆无疑问。在爵尾内壁，铸铭文2行10字，其辞曰：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以下简称“《集成》”。

〈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铜器资料库》，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以下简称“资料库”。

〈3〉 陈聚《郚氏诸器铭文及其相关历史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2期，第13-26页。所谓“齐趯父夫妇墓”只是学界沿用简报的旧称，齐趯父是否为墓主，尚待继续讨论。

〈4〉 此外金文中还有毕公高之后的姬姓郚氏，参山西省荣河县后土祠一带所出郚鬲钟（《集成》225-237），在此暂不作讨论。

吕仲仆作毓子宝尊彝。或。（《集成》9095）

主体铭文外签署族氏铭文，乃商文化圈与周代商遗的习俗。从目前甲骨商史与考古学界的研究结论看，晚商时期的鲁东沂沭河流域，已是深受商王朝政治、文化影响与控制的区域，所以作器者“吕仲仆”之吕径读为“莒”，是一种比较合适的选择，至少与姬姜集团的周代姜姓吕国并无瓜葛。铭末所署族氏名号“或”，亦见于近年刊布的商末器陶觥（《资料库》NB1284）⁴¹，以及上海博物馆所藏商周之际的父癸方鼎组器（《集成》2133、2134）、西周早期的繁卣（《集成》5430）等传世铜器。依照爵铭整体内容推断，莒仲殆为莒国公族之分支而食采于或地者。此外，晚商举族器有或其觚（《集成》7302），铭曰“或其說（铸）父己彝。举”。这说明商末曾有举族分支别居于或地，该分族首领以居地为家族之号，故自名曰“或其”，即由分族名缀私名“其”而成。从目前所知的卜辞与商金文资料看，晚商举族及其分支主要活动于“人方”及其邻近区域，也即今山东省为主体的东土。其中作为母族的举氏，长期盘踞于济南长清一带，各分支如尅、棘、盗、戠、登（邓）等，主要散布在鲁西、鲁中、鲁西南、鲁南各地⁴²。藉此推测，先后为东土举、莒族人占据的或地，也应该坐落于今山东省境内为宜，具体地望似可在济南向东直至沂水、莒县这一区域内寻其线索，坐落在鲁东中部的可能性或许更大些。

商人与周代商遗其死者多以日名为称，即用祭祀日的日干以替代亡灵生前的名讳，如甲金文中习见的祖甲、妣庚、父丁、母辛、兄己者皆是。所以，爵铭“毓子”当以生者观之，是器物的实际使用者，绝非已故的供奉于宗庙内的受祭对象。“毓子”内涵，过去学界已作简要解释，比较典型的有稚子与后子⁴³、胄子⁴⁴等说。很显然，相应理解多是从具有继统意蕴的亲称入手。按“毓”字习见于殷墟卜辞与商周金文，一般系于受祭的男女祖名之前，如“毓祖乙”（《甲骨文合集》⁴⁵32628、23137-23170）、“毓祖丁”（《合集》27145、《集成》5396）、“毓父丁”（《小屯南地甲骨》⁴⁶647）、“毓妣己”（《合集》279）、“毓妣癸”（《合集》1249）、“毓妣辛”（《合集》27456）、“毓祖妣庚”（《屯南》3186）、“毓文王、王妣”（班簋，《集成》4341）等。当然，最为多见的是作为祖先神集合称谓的“多毓”（《合集》14851-14858、37841、37843等）。这就是说，“毓+亲称”尽管是商周常见的构词结构，但一般是指称当事人的先祖，而且是具有王权继统地位的“直系”先祖。依照商人与商遗礼制文化习惯，更须在亲称后缀以日名。但从商周铸器与用器礼规讲，在世男性尊长（尤其是族长）预为具有继统地位的“后子”“胄子”铸造祭器，终究不太符合常理。对于尚不具备主祭权的人来讲，祭

41 陶觥铭末文字有残泐，李学勤以为是族氏铭文“或”字，似可从。参氏著《再论鬲方尊》，《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中华书局，2016年，第91—93页。

42 陈絮《小臣缶鼎与晚商夔族居地》，《青铜器与金文》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第75—89页；陈絮、田秋棉《商周宗亲组织的结构与形态》，《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181—203页。

43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第441页。

44 刘桓《殷墟卜辞中的“多毓”问题》，《考古》2010年第5期，第61—68页。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以下简称“《合集》”。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以下简称“《屯南》”。

器、祭服之类是不能预制的。所以，“毓子”含义不该从亲称与继统上作解，不宜排除“毓子”或为女名的可能，即“毓”为氏名，“子”为族姓，“毓子”的身份殆为嬴姓贵族莒仲仆之妻。

周代子姓女子入嫁莒国公族并非孤例。例如临朐“齐趯仲夫妇墓”所出两周之际寻仲匜（《集成》10266），其“寻仲媵仲女吕（莒）子”一句，即是记录两周之际有东土子姓邾族嫁女入莒，因属“家长称”，故于族姓“子”之前系以夫族氏号而曰“莒子”¹。当时丈夫称其配偶则多系父家氏，所以“毓子”之毓极有可能是莒仲仆配偶的父家氏。关于族名毓，按诸卜辞，有几条材料值得关注：其一是《屯南》606与《合集》27369“在毓”之辞，说明晚商有一毓地。其二是《合集》10579有“呼彘会子毓来”“勿呼彘会子毓来”的对贞之辞，依照目前对卜辞“子某”内涵的认知，子毓乃毓族首领之尊称，他与毓地应该是对应的，即如子画与画地、子商与商地、子雍与雍地、子宋与宋地等，人、地间悉可一一对应。《合集》10579还有“王狩”“勿狩”的占卜记录，同版出现的命令彘会合子毓一起前往商王处，盖与武丁当时的田猎活动有关联。所以子毓之族的居地“毓”，极有可能在殷东田猎区周边。这就为西周早期“毓子”名号的理解提供了线索。

再则家族首领为配偶铸器却极为常见，如妇姑甗（《集成》891）、妇媯卣（《集成》5375）、召父簋（《集成》3622）、颛（顶）卣（《集成》5389）、迟盃（《集成》4436）、虢仲盃（《资料库》NB2360）等，不胜枚举，基本属于宗族首领为具有宗妇身份的配偶铸器，后者则在宗庙祭祀姑舅，以行宗妇之责。

综上或可推断，莒仲仆与“毓子”应是夫妻关系。这一“毓子”，也是目前能在西周金文资料中找到的年代较早的一位子姓贵妇。

当下学界存在一种所谓的新主张，以为西周时期涉及“子”姓女名的铜器几付阙如，其背后原因是入周后商王族后裔实施氏族内婚，女名形式延续晚商惯常，无需系姓为称。此类判断，着实没有太多依据。首先，据疑尊（《资料库》NB1333）、疑卣（《资料库》NB1334）记载，周初宋伯有夫人曰“公妣”。由此一例，业已说明周代商王族后裔在婚制上与姬姓周族无异，也是从异姓族群中择取婚配女性。再者西周时期的与“子”姓相关联的铜器数量并不算少，只是需要细致甄别。譬如西周早期器田告中子甗铭（《集成》889）中的“中子”、西周晚期交君子姒组器（鼎，《集成》2572；簋，《集成》4565；壶，《集成》9226）中的“子姒”与芮公簋铭（《资料库》NB1641，《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²4825、4826）中的“子鬻（曰）”等，视之为子姓贵妇名号，或许更为合理。综上可知，“子”姓女名西周器并非稀有，当时已有一定数量的子姓女子外嫁异姓之族的实例。过去大家习惯将金文“子某”“某子”视为男性，这一作法依据不足，很多名号的性别还须细致讨论，像陶子盃“陶子”（《集成》10105，西周）、内子中殿鼎“内子中殿”（《集成》2517，两周之际）、叔作苏子鼎“苏子”（《集成》1926，春秋早期）、陈子匜“陈子”（《集成》10279，春秋）³、曾子邕鲁簋

1. 陈絮《邾氏诸器铭文及其相关历史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2期，第13—26页。

2.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 其铭曰：“陈子■作厝孟妣■媵母媵匜。”参陈姬小公子盃（《集成》4379）女名“陈姬”之称可知，“陈子”亦当视作女性，其名由夫氏“陈”缀父姓“子”构成。

“曾子遯鲁”(《集成》4573, 春秋)、宋子簠“宋子”(《资料库》NB2127, 春秋)、华孟子鼎“华孟子”(《资料库》NB0237)等名号, 各自所指多不能排除为子姓女性的可能。这就提示我们, 周代金文中习见的“子某”“某子”形式的名号, 其内涵还得逐一考辨, 性别辨识尤须细致有理据。这个问题日后应作专文讨论, 于此暂不一一展开。

二 鬲方尊“启炎土”与两周嬴姓同族间的倾轧

美国纽约塞吉威克(Sedgwick)夫人所藏传世器鬲方尊, 乃西周早中期之交的重要铜器, 腹内铸铭文7行49字(含重文2字), 其辞曰:

唯九月既生霸丁丑 [14], 公令鬲从毕(厥)友启炎土。鬲既告于公, 休(疇)亡攸(愆)。敢对扬毕(厥)休(疇), 用作辛公宝尊彝, 用夙夕配宗, 子子孙孙其迈(万)年永宝。(《集成》6005)

对于鬲方尊铭文的释读与史地内涵揭示, 李学勤有《鬲尊考释》⁴¹、《再论鬲方尊》⁴²等文作专门讨论, 所述颇多胜义。譬如认为鬲方尊、鬲簠(《集成》4159)、繁卣(《集成》5430)三器铭文内容相关联, 三器所涉人物, 即辛公、公、鬲、鬲与繁, 同出一族。如此种种, 洵为卓识。据以可知, 公为族长, 鬲、鬲与繁为公之昆弟。作为祭祀对象的辛公, 则是诸人共同之先严。当然, 结合李先生未尝关注的莒仲仆爵铭文内容判断, 其中“公令鬲从厥友启炎土”一句, 即公命令鬲使其僚属相从以占有炎地⁴³, 其背后的史地信息, 或许还有商讨余地。

按繁卣铭文曰:

佳九月初吉癸【辛】丑⁴⁴ [38], 公酏祀。越旬又一日辛亥 [48], 公酏酏辛公祀, 卒事亡攸(愆)。公葭繁历, 锡宗彝一鬲(堵)、车、马两。繁拜手稽首, 对扬公休(疇)。用作文考辛公宝尊彝, 其迈(万)年宝。或。(《集成》5430)

繁卣所署族氏铭文“或”, 与前述莒仲仆爵同。就器物早晚关系判断, 繁极有可能是莒仲仆的后裔, 属莒国公族成员。作为繁的兄弟公、鬲与鬲三人, 自然亦具莒国公族身份。所以, 鬲受命于公“从厥友启炎

41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增订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年, 第250—251页。

42 前揭李学勤《再论鬲方尊》, 第91—93页。

43 “公令鬲从厥友启炎土”中的“从”属使动用法, 相应含义可参晋侯苏钟(《资料库》NA0871-0885)王令晋侯苏“率大室小臣、车僕从, 逋逐之”、清华简《系年》二十二章“晋魏文侯斯从晋师”之辞。“启”有占有义, 李先生文中已有阐述, 可补充的合适文例还有《韩非子·有度》“齐桓公并国三十, 启地三千里”, 启、并对言而义近。

44 据铭文“越旬又一日辛亥”, 九月初吉“癸丑”实为“辛丑”之误。此处讹字李先生《再论鬲方尊》一文已经指出。另金文“初吉”非月相, 是指“初干吉日”, 即一月之内的第一个吉日。具体可参黄盛璋《释初吉》, 《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 第71—86页。这也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在月相问题上最终采纳的一个意见。

土”的史地问题，若无十足的证据，便不能从王畿地区找突破口。试想一个鄙处东陲的二三等封国，竟然能在遥远的王朝东都城周附近攻城掠地，抢占姬姓卫国的“汤沐邑”，于义似有未安。

私以为，鼂方尊“炎土”与作册吴令簠（《集成》4300、4301，有纪时语“九月既死霸丁丑[14]”）、召卣（《集成》5416，有纪时语“九月甲午[31]”）、召尊（《集成》6004，有纪时语“九月甲午[31]”）所提及的“炎”与“炎师”，可能是异地同名。后者或许应从李先生意见而读“阎”，即《左传》定公四年康叔“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之有阎，其地殆在成周附近¹。至于鼂方尊“公令鼂从厥友启炎土”一事，眼下尚无与周王朝南土经营相关联的确凿证据²，尤其在干支月相上，一说“九月既生霸丁丑”，一说“九月既死霸丁丑”，同一丁丑日分属并不相连的两个月相段，可见两组材料未必能够通过“炎”地这个单一线索相牵合，毕竟“异地同名”的可能性是不得不考虑的。有鉴于此，若能从东土莒国周边找到相应线索，无疑会提升铭文内涵揭示的合理性。

《春秋》宣公四年：“公及齐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杜注：“莒、郟二国相怨，故公与齐侯共平之。”³《说文》卷六下“邑部”：“郟，东海县，帝少昊之后所封。”其“少昊之后”殆据《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自称“我高祖少昊摯”云云而来。段注：“东海郡郟，二《志》同。今山东沂州府郟城县县西南百里有故郟城。前《志》曰：‘郟，故国，少昊后，盈姓。’按盈即嬴字。宣四年《经》曰：‘公及齐侯平莒及郟。’”⁴春秋郟地在今山东临沂市郟城县北，北距日照市莒县仅数十公里，当时郟、莒相邻，故难免会发生各种摩擦争端。由是反观莒国鼂方尊铭，当有理由相信，“启炎土”可读作“启郟土”，即北边的莒国南下，以侵吞同姓郟国之地。莒为鲁东大国，是东方最为重要的夷族政治力量代表，极盛之时其国力庶几能与西边强邻鲁国相匹敌，欺凌周边小国附庸更属常事，如《春秋》隐公二年“莒人入向”、隐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娄”，均是其例，更以直接吞并西南方向的姒姓曾国为典型，即《春秋》襄公六年所言“莒人灭郟”事。殆因东面临海，北面则受强齐挤迫，莒国唯有向南、向西拓展。西周早中期之际的“启炎土”一事，应该在这一史地背景与相应的政治势力格局下去理解。

尚可一提的是，从鼂方鼎“公令鼂从厥友启炎土”、繁卣“锡宗彝一堵、车、马两”与鼂簠“公锡鼂宗彝一隳（堵），锡鼎二，锡贝五朋”等内容判断，铭文中的“公”，既富且贵，极有可能为继辛公而立的莒国某

〈1〉 小臣奭鼎（《集成》2775）记录周王先至成周，继而于楚麓游猎，且楚地设有行宫。作册吴令簠（《集成》4300-4301）则有“王于伐楚伯，在炎”之辞。两相比较，似可说明成周附近或有楚、炎之地。

〈2〉 陈梦家提及鼂簠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河南出土，参氏著《西周铜器断代》上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79页。陈氏这一说辞，成为李先生推测“启炎土”史地内涵的重要线索之一。河南很大，豫东豫西豫南豫北之差异，背后所隐含的史实便可能有天壤之别。况且是墓葬、窖藏、遗址出土，还是贩卖、征缴等其他形式所得，没有明确交代。所以，鼂簠传出河南对相关史地内涵的揭示，价值甚微。

〈3〉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二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368页下栏。



〈4〉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98页上栏。

代国君，繁、鼂与鼂三公子则各自立族，取得了铸器祭祀先父辛公的权力。其中繁又继承了“或”这一采地，故于礼器署写相应的族氏铭文。若进一步联系时代更早的莒仲仆，辛公或许是以某代莒侯之孙、莒仲仆之子的公孙身份，最终攫取了莒国国君大位。这一推测倘若能够成立，则西周早期莒国世系便有了着落。同时也说明两周莒国的君权继位始终处于一种无序状态，与以立嫡立长为核心的周制以及“一继一及”的“鲁之常”，均有较大差异。现实中的权宜之变与理想化的制度常规，终究不能严丝合缝，这是一个需要时时措意的命题。

三 莒大史申鼎与“鄗”地坐落范围

南京大学所藏莒大史申鼎，最早著录于1918年石印出版的吴大澂《窞斋集古录》一书，器出何地，吴氏未予记载。郭沫若就器物形制、文字风格及铭文内容作判断，以为此系春秋晚期莒国器¹。是说大致可从，唯其年代或许还要晚一些，置于春秋、战国间似更合适。该鼎内壁铸铭文4行32字，曰：

佳（唯）正月初吉辛亥，鄗（鄗=郟）宥之孙簠（莒）大史申，作其造贞（鼎）十，用征台（以）赴，以御宾客，子孙是若。（《集成》2732，春秋战国之际）

鄗字原篆作，右部从邑，即鄗字义符。左部则从爻、从食、从升，形构比较清晰，左上所从之“爻”即该字声符之所在。过去曾有鄗²、郟³、樊⁴等异释，但高田忠周与陈邦怀释鄗（郟）之说⁵无疑最为贴切。于此可作补充的重要释读依据是，北宋《集篆古文韵海》卷二阳平“五爻”收有一字，从食、肉、爻，形构清晰可辨。韵书编撰者杜从古视作爻字异构⁶，今人丁治民校补改释为饕，即肴字异体⁷。丁说可从。比对可知，鄗字左部显然可视为进食义的“饕”字异构，故整体应隶释作鄗，也即习见地名郟字的早期写法，其俗体又可从山作崱，本义为地名专有名词。宥，于省吾⁸、郭沫若、陈邦怀等先贤多释为

〈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东京：求文堂书店，1935年，第174页。

〈2〉 柯昌济《鞞华阁集古录跋尾》乙篇，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线装书局，2005年，第25册，第122页。

〈3〉 丁山《簠太史申鼎铭跋》，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编《史学集刊》第4期，1944年，第62—63页。

〈4〉 周忠兵《莒太史申鼎铭之“樊仲”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20—25页。

〈5〉 [日]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二〇，日本说文楼影印本初版，1925年，第38页。又收录于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31册，第428页。陈邦怀《嗣朴斋金文跋·簠鼎跋》，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93年，第27—28页。

〈6〉（宋）杜从古撰，丁治民校补《集篆古文韵海校补》，中华书局，2013年，第16页。

〈7〉 前揭（宋）杜从古撰，丁治民校补《集篆古文韵海校补》，第127页。

〈8〉 于省吾《双剑謄吉金文选》，中华书局，1998年，第150页。

“安”，但字实从宀、从中，其读疑以“中”为声符。“造鼎”之造，为祭祷动词¹，亦见于战国田齐器中的十年陈侯午敦（《集成》4648），其自铭曰“造器敦”。按《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祫。”《周礼·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禘，五曰攻，六曰说。”郑注曰：“故书造作竈。”又引郑众说曰：“类，造、禴、禘、攻、说，皆祭名也。”²故“造鼎”是指在父庙或宗庙用以祈祓之礼鼎。惟铸鼎之数为十，实有僭越之嫌³。“用征以蒞”，殆言因事远行。铸“造鼎”而“用征以蒞”，文意与《王制》所讲的“天子将出”“诸侯将出”云云多相契合。《诗经·小雅·六月》“饮御诸友”，毛传：“御，进也。”郑笺：“御，侍也。”⁴“以御宾客”一语，简单说就是设酒燕饮宾客。若者，顺也，从也。子孙是若，即祈求子嗣后裔顺遂，嘏辞耳。

至此，铭文字面含义应该是大体清楚了。但作为贵族“因邑为氏”的采地郟，其地望仍有申论补充的必要。

于省吾尝言：“郟安上未冠以国邑，则簠非大史申父母之邦也。”⁵也就是说，时任莒国大史的申，系来自异邦的客卿，其祖上所拥有的采邑郟地，当然亦非莒国所有。于老的这一论断对后来者的研究有一定影响，如近年由周忠兵提出大史申为周末名臣樊仲（仲山甫）之后的说辞，即为著例。只不过于说依据似不够充分，在此基础上推衍而来的新观点，其可信度自然也会打些折扣。既然莒大史申鼎为确凿无疑的莒国器，大史又为大史寮之首，乃朝廷重臣，由外来客卿担当的可能性不是很大。所以，大史申的族源主要还得从莒国本土找线索，而《春秋》经传恰恰给出了极其有效的信息。今录相关文字如下：

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杀其公子意恢。（《春秋》昭公十四年）

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国人弗顺，欲立著丘公之弟庚与[舆]。蒲余侯恶公子意恢而善于庚与[舆]，郊公恶公子铎而善于意恢。公子铎因蒲余侯而与之谋，曰：“尔杀意恢，我出君而纳庚与[舆]。”许之。冬十二月，蒲余侯兹夫杀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齐。公子铎逆庚与[舆]于齐，齐隰党公子鉏送之，有赂田。（《左传》昭公十四年）

春，齐侯伐莒。（《春秋》昭公二十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齐北郭启帅师伐莒，莒子将战，苑羊牧之谏，曰：“齐帅贱，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国不可怒也。”弗听，败齐师于寿余。齐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齐涖盟，盟于稷门之外，莒于是乎大恶其君。（《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1. 滕侯吴戈（《集成》11123，春秋晚期）有一可破读为“造”的甹字，或即“造祭”之造的本字。

2.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二五，（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383页下栏。

3. 莒国公族铸器逾矩者还见于莒侯少子簠，据簠铭记载，一次所铸簠数为八，已是礼书所见的天子之数。

4.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诗经正义》卷一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360页下栏。

5. 前揭于省吾《双剑謔吉金文选》，第149页。

秋七月，莒子庚舆来奔。（《春秋》昭公二十三年）

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苟铸剑，必试诸人，国人患之。又将叛齐，乌存帅国人以逐之。庚舆将出，闻乌存执殳而立于道左，惧，将止死。苑羊牧之曰：“君过之。乌存以力闻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来奔。齐人纳郊公。（《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昭公十四年庚与即昭公二十三年之庚舆，据阮元校勘记，“舆”是而“与”非¹，形、音相近而致讹。依照上引文字，大致可厘清春秋晚期莒国公室内乱与政治动荡的完整过程：鲁昭公十四年（前528）八月，莒国国君著丘公去世，其子郊公继位为君。郊公居父丧而无丝毫哀戚之心，大悖于孝子事亲之道²，是以引起国人不满，诱发公室各派势力权力之争。是年十二月，继位不足4个月的郊公出奔齐国。原先客居于齐的庚舆，也即郊公的叔父，在蒲余侯、公子铎等莒国权贵的拥戴下攫取君位。可惜庚舆为人暴虐，治国无方，又不能善事强齐，八年后，即鲁昭公二十二年（前520），终与姜齐交恶，故在转年（前519）七月遭乌存驱逐，逃奔鲁国。九年前出奔齐国的郊公，藉此返莒，重获大位。从时间早晚判断，这里的郊公极有可能便是大史申的曾祖。

莒国国君多以封土内的聚落之名为称，以纪公、渠丘公、著丘公者最为典型。著丘公之子郊公，其名号由来恐怕也应作如是解，郊实乃郊公继位前以公子身份所获采邑之名³。这就是说，春秋晚期莒国封疆内有一郊地，惟传世文献不够清晰而已。好在殷墟卜辞中似能找到相应线索，例如：

𠄎酉卜，王曰[贞]：其蒿田。（《合集》29375）

戊戌，王蒿田𠄎文武丁𠄎王来征𠄎（《合集》36534，鹿头骨纪事刻辞）

这两条材料中的蒿字，可径读作“郊”⁴。所谓“蒿田”，殆可理解为在郊地田猎，尤其从第二则材料“王来征某方”的纪事残辞判断，“蒿（郊）”更像是具体田猎点的专名。就笔者现有的认知，殷商二百余年有其固定的田猎区，也即我们所主张并反复讨论的泰山田猎区。再则至少从武丁时期起，商王朝势力已进入鲁东沂水流域，卜辞及晚商其他材质的文字资料已出现了更、中、谭、賁泉（蚡泉）、鄆、包（浮来？）、根等沂水流域地名；也看到了从鲁中直插鲁东沂水流域的交通路线，也即《合集》6057反所记载的商王从鲁中莱芜宜地直插到鲁东齐莒间的谭地⁵。所以，上引卜辞中的田猎点蒿地，或可与春秋莒郊相联系。

¹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疏《春秋左传正义》卷四七，（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830页下栏。

² 哀戚为子嗣居丧之重，上古礼书多有阐发，如《礼记·祭统》：“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丧则观其哀也。”《礼记·檀弓上》：“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丧礼哀死亡。”可见“郊公不戚”有悖孝子事亲之道。

³ 莒国国君中系地为称的诸公，可能原本就不是预立的储君，不具有合法继位的权利。这个问题我们将结合《左传》襄公三十一等相关文字另作讨论。

⁴ 李学勤《释郊》，《文史》第36辑，中华书局，1992年，第7—10页。又包山简郊祭依然作“蒿”，见简227。

⁵ 陈絮《小屯M18所出朱书玉戈与商人东进交通线》，《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3期，第4—11页；田秋棉、陈絮《商周鬲、寻、谭诸地的纠葛及相关历史问题之检讨》，《史学集刊》2021年1期，第84—91页。

总之，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材料判断，大史申极有可能属莒国公族，殆莒国国君郊公之曾孙，个中体现的恰恰是世人熟知的以血缘为核心的世族政治，无关客卿。至于莒国郊地，也即大史申鼎名号背后的鄆地，当然应在鲁东沂沭河流域寻线索，最为切近者即《谷梁传》桓公十五年“公会齐侯于蒿”之蒿，地在今沂源一带。

四 结语

经由前述考辨可知，两周传世器如西周吕仲仆爵、父癸鼎组器、鼃方尊、鼃簋、繁卣及春秋战国间的莒大史申鼎等，均与东方嬴姓莒国公室、公族有关。若加上莒县及其周边县市墓葬、遗址所出者，如莒公戈、莒仲子平编钟、莒太叔孝子平壶、莒公孙潮子编钟编钟，以及学界公认的莒侯少子簋与证据相对确凿的三兒簋等材料，总数已是不少。此外，像临朐嵩山泉头村周代墓葬出土的郟仲盘匜组器，从持有人的角度讲，亦可归入莒器，毕竟婚嫁媵器之属原则上是在夫家使用的，譬如妫姓陈侯嫁女入王室的媵器出土在陕西省临潼县零口村，南土媵姓邓公为应媵所作媵器出土在姬姓应国所在的河南平顶山市滎阳镇，鲁伯愈父为邾姬所铸媵器出土在邾国所在的滕县，等等，不胜枚举。但同样作为媵器的郟仲盘匜组器，最终却留滞在齐国境内，这或许是“莒子”的夫婿，也就是莒国公室成员若公子公孙者，为质或出奔于齐并老死异乡的结果^{〔1〕}。这一问题可在日后专文讨论。还须关注的是陕西安康所出史密簋，铭文所提及的莒虎，恐怕就是西周中期东土莒国的某一代国君。当然，西周早期的“兒方尊方彝组器”与春秋齐器庚壶一样涉及莒国史事，亦足资征引利用。

上举铜器资料加上《春秋》经传等相关文字记录，莒国文献资料已堪称可观，藉此便能初步勾画出两周莒国的一个粗线条的发展轮廓。这一简纲式的轮廓尽管粗略，但毕竟是复原莒国古史的基本框架，其中缺环部分，日后或可藉由考古新材料作弥缝。

商周铜器铭文分域分国整理与研究，是商周历史研究中的核心基础课题，虽说相应的论著已堪称丰硕，却并不妨碍有志者在这一领域继续深耕。尤其是出土地点不明、来历不清的商周传世器，其分域甄别还有极大的推进余地。但工作基础不是简单机械的单一地名的随意比附，而是需要以地名组群为核心支撑的地理与历史等多层面、多维度的考量。至于方法论上的总结与实践，就更得时时关注。正确合理的方法利用，足以起到驭繁就简的功效。

以上所述或有纰漏，祈请方家同好多予郢正。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1〕 类似的例子还有曲阜鲁故城出土的姪仲簋(《集成》4534, 甫妣)、枣庄东江古墓出土的邾友父鬲(《资料库》NA1094、NB0273-0275, 胙曹), 以及传出晋豫间的叔南父匜(《集成》10270, 霍姬)等。